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承辦人：蔡佩芬

電話：04-22218558#63713

傳真：04-22212012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104年度優良地政士」遴選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42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優良地政士遴選，表揚本市對地政作業、法令及制度之創新具有重大貢獻之地政士，請貴會推薦符合地政士法第42條規定之地政士參加遴選，由本局書面初審後，提請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5年第1次會議評選。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符合資格及符合獎勵條件之項目者，請填具說明四之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製作12冊），於105年9月30日前由貴會推薦（至多2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隨文檢送「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附表1）」、「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附表2）」、「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附表3）」、「參選人切結書（附表4）」、「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附表5）」、「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表（附表6）」各1份，電子檔另寄。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編號：_____

附表 1

受理機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業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基本資格 (請全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4年以上之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因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而受地政士法懲戒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因地政士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所屬公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符合地政士法 第42條之獎勵 條件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滿2年，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240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2.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以上合計達120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者。(檢具附表5及附表6)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本局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本局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2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推薦理由			
被推薦人：	(請簽章)		
推薦單位：	(請蓋印信) 理事長：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初審結果：

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等。45分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

參 選 人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年度優良地政士選拔，在此聲明：

- (一) 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 (二) 本人於 3 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規定而受懲戒處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戶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身分證字號)	案 件 總 數	補 正 件 數	補正率 (%)	駁 回 件 數	駁回率 (%)	備註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

序號	收件年	收件日期	收件字	收件號	土地 筆數	建物 筆數	補正日期	駁回日期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姓名	
學歷	
經歷	
具體優良事蹟	
一、地政士之專業品質及公正客觀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必填) 15 分	
最近 2 年之地政士案件紀錄 (附地政士業務紀錄簿影本)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必選, 可複選) 20 分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 經本局採行, 成效顯著者。(2 分)</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 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 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 具有重大貢獻者。(2 分)</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 成效卓著,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 確能防止犯罪行為, 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影響屬全市性等著有貢獻者。(2 分)</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前 2 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合計達 240 件以上, 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二十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超過三十分之一或案件合計達 120 件以上, 無補正、駁回紀錄。(4 分)</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 達 300 小時以上,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義務推行地政教育 2 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4 分)</p> <p>(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無不詳實、無逾期申報者。(4 分)</p> <p>(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2 分)</p>	
(接次頁)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20分

（一）論文與著作：（5分）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二）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4分）

1. 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2. 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三）進修：（4分）

1. 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2. 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3. 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4. 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四）社會公益活動：（4分）

1. 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五）其他：（3分）

1. 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請標註附件1、2...），除專著外，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A4紙張，文字以標楷體14號字打字繕造，如不敷填寫，請加頁補述。